健康建筑专项评价——声环境性能提升计划

宁静住宅标识评价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住宅类建筑用户对声环境专项的高性能需求，提升住宅声环境健康性能，规范健康建筑标识声环境专项评价——宁静住宅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评价工作，规范“标识”使用，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标识评价”，是指对申请“标识”的项目，依据本《程序》要求，针对其声环境性能进行信息性标识评价活动，确认其声环境健康性能等级并提出优化建议的一种活动。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

第三条 “标识”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标识”评价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声环境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存在多种突发性、渐发性变量，“标识”并非保障环境中的绝对宁静，而是有针对性地控制建筑范畴内影响声环境的指标，通过提高构件隔声性能、优化声环境布局、降低设备噪声、设置声屏障等措施，优化声环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为“标识”第三方评价机构。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GBRC”）负责“标识”的具体组织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行业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申报单位为“标识”相关技术措施、管理制度的主要设计、管理和实施单位的一个或多个。

第七条 “标识”的评价对象为住宅建筑。评价对象为单栋住宅或位于同一用地红线内、位置毗邻、权属相同、技术体系相同或相近的多栋住宅。

第八条 “标识”分为设计标识和运行标识。设计标识评价的时间节点是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竣工之前；运行标识评价的时间节点是项目竣工验收后。

第九条 “标识”共包含四个等级：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

第十条 项目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体现项目所在省或市，不应包含特殊字符——如：+ * & ^ % $ # @ !

（二）应信息清晰明确——①所有项目的名称均应具有项目特色，不应采用如“哈尔滨居住空间项目”等泛指的项目名称。②申请健康建筑（声环境专项）标识的项目，应明确申报范围，如：哈尔滨向阳小区 2 栋住宅楼。

（三）不应包含形容性、溢美性等词汇，且不应使用“健康建筑”“宁静住宅”等词汇作为项目名称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前，申报单位应进行项目预评估、技术措施优化、明确基本信息、形成申报材料等工作：

（一）申报单位依据《程序》附件：《宁静住宅评价导则》技术要点规定以及 GBRC 提供的配套模板文件，对项目等级进行预评估。

（二）申报单位制定目标级别，采取提升项目性能的措施，以达到目标级别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明确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等基本信息。

（四）申报单位按照 GBRC 提供的配套模板文件要求，填写申报书、自评估报告、申报声明，根据自评估报告的要求整理各条文的电子证明材料，形成全套电子材料包。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标识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向 GBRC 提出“标识”申请。“标识”通过线下申报，将报名信息表发送至邮箱 geyijing@csus-gbrc.org。

第十四条 GBRC 收到报名注册信息后，受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受理后，申报单位按照模板要求提交全套电子材料。

第五章 评价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材料提交后，财务管理员与项目代表启动合同签署工作，总管理员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形式初查与技术初查：

（一）形式初查是技术人员通过核查、测算、验证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的一项基础性检查工作。包括检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项目名称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单位文件、设计单位文件、声明文件与建筑有关的规划、景观、建筑、暖通、给排水等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有效等。形式初查环节一般为 2 个工作日。

（二）技术初查是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程序》附件：《宁静住宅评价导则》技术要点规定的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内容深度、自评估报告提供的各项数据指标等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技术把关，使项目达到专家评价的水准。技术初查环节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形式技术初查环节可多次进行，直至项目达到本阶段要求。

第十八条 形式技术初查完毕后，总管理员为项目分配批次管理员，批次管理员主持项目所在批次的评价、公示、证书等系列工作。

第十九条 批次管理员组建专家委员会，组织“标识”项目专家委员会评价会议：

专家评价是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照《程序》附件：《宁静住宅评价导则》技术要点规定对申报项目各项数据逐条进行核实、测算，评估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平衡论证，最终给出评价结论以及项目优化建议。

第二十条 “标识”专家评价环节，运行标识项目需进行项目现场踏勘，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设计标识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现场踏勘，采用现场/在线会议的方式完成。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价如有需要可复评 1 次，复评是指重新评价申报单位提交的补充材料并给出复评结论。复评环节一般为 5 个工作日。项目 1 次复评仍未通过的，重新启动评价程序，或依照申报声明约定进行降星（降级）或结束工作程序。重新启动评价程序的项目，应有申报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需要变更项目名称或者申报单位顺序等的项目，需出具盖章的调整申请（详见模板），所有变动应于公示前完成。

第六章 项目公示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评价的项目在健康建筑标识网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 GBRC 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匿名意见将视为无效(http://healthybuildinglabel.com/)。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为 10 天，加急项目为 7 天，公示期间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梳理与备份并提交证书信息。证书信息和备案资料需在公示期结束之前完成并提交至 GBRC。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妥善解决异议的项目，由 GBRC 发布通知，公布获得标识的项目。

第七章 标识颁发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宁静住宅标识评价的项目，由 GBRC 负责证书与标牌的制作与颁发。

第二十八条 标识持有单位应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

第三十条 当项目的个别技术指标与申请标识的要求不符时，暂停使用标识。

第三十一条 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标识：

（一）项目的技术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有多项（三项以上）不符的；

（二）标识持有单位暂停使用标识超过一年的；

（三）转让标识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标识信誉的；

（四）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价获得标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撤销标识的空间和有关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标识申请。

第三十三条 标识持有单位有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情况之一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举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获得“标识”的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健康建筑标识网进行公布，接受行业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将对所评项目的落实情况和证书（标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程序》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负责解释。